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（78）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王德生 洪迺光 陳俊芳 張矩墉

章聖雄 江星仁 王介哲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劉東文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曹昌勝

四、列席人員：江會務理事文宗

五、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檔巖

記錄：張純綺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2 月 6 日召開「研商下水道法全案修正相關事宜會議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會無意見。

二、本會擬由劉東文委員代表出席。

案由二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2 月 24 日召開「研商醫院強制設置常時開放式防火門事宜」之會議結論（一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防火門常開或常閉式應由業主及設計者提出使用行為分析及需求，並依功能設計之，本會及多數與會委員均於會上表達不宜強制規定之意。

二、據此本會不協助研擬宜選用常時開放式防火門之基本原則會議結論（一）之要求，本會暫時擱置，待內政部營建署進一步來函再行回應。

案由三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「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文草案第 3 次會議」之會議結論四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建照時應敘明設計總面密度。

二、竣工查驗時應檢附由廠商出具材料密度之出廠證明，倘係複合材料，應檢附總面密度之計算式。

三、本會認為實務之執行應無困難。

四、樓板衝擊音，倘檢討後需於樓地板面加置裝修材料方能符合法令規定，建議於使用執照注意事項加註「併於室內裝修施工」，並列入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事項及產權移轉之交待事項。

五、函覆內政部營建署。

案由四：內政部營建署函請本會提供有關「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（草案）」之具體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會無意見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「高雄空軍官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」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其防火區劃之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由本會法規專案小組研究該空間之使用性質及平面規劃後，咸認為本案適合比照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「…體育館…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同意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，惟建議承辦之建築師應先行至內政部營建署溝通說明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5 分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